

萧萧落木 不尽长江

张斯琦

戏，合演《打渔杀家》《红鬃烈马》《御碑亭》这类生旦对戏。1951年到1953年，谭先生长期在上海天蟾舞台演出，常常是连演几个月，他主演的三本《岳飞传》与《野猪林》等戏均能连贴二十多天客满，还与小王桂卿、小三王桂卿弟兄合演猴戏。如此跨越南北的视野与阅历，对于一个演员的成长太重要了。

50年代中期，回到北京的谭元寿先生加入北京京剧团，亲历了马、谭、张、裘、赵五大头牌并立的繁荣时代。作为青年主演的他，以武戏演出为主，并参与了《秦香莲》《官渡之战》《赵氏孤儿》等多出大戏的排演。仅与马连良合作《赵氏孤儿》“说破”一场，其中的收获与进益，恐怕比单在舞台上唱几年戏还要多，着实是一般演员求之不得的。1961年后，随着谭富英的退隐，谭元寿先生开始大量演出老生戏，裘盛戎提携他演出《将相和》。1963年北京京剧团赴香港演出，他主演的《失空斩》《打渔杀家》均得到好评。近年面世的录音资料中，有著名琴师王瑞芝在这一时期为他伴奏的《八大锤》《战太平》《琼林宴》等戏，唱腔、劲头在谭余之间，古朴与细腻兼而有之，很见格调，那时他的演唱功夫已经很深了。

二十余年的艺术积淀，在谭元寿先生主演《沙家浜》的郭建光时，得到了一个新的组合与升华，甚至可以说是一个飞跃。一段“朝霞映在阳澄湖上”，谭富英、王瑞芝等多位大家为他把关，一字一腔地修改。“听对岸响枪声震耳聋”，运用谭余派《战太平》名句“头戴紫金盔齐眉盖顶”的唱法，后面融汇了一些杨派武生的唱念与身段。这些传统技法，全都化在谭元寿的身上，脱胎换骨般地塑造出一个新的形象。《沙家浜》的创作、演出过程，让谭先生真正成为舞台中心，使他更加自如地运用各种舞台表现手法。这种优势，在“文革”后他恢复传统戏时集中体现出来，他复排的诸如《桑园寄子》《将相和》《群英会》等传统剧目，避免了熟极而流的油气，很能打动观众，既保留了传统戏的格调，又有时代气息。

20世纪80年代，谭元寿先生年过五旬，仍活跃在舞台上。那时京剧市场颓势已现，但以谭先生为代表的一批主要演员，坚守在舞台上，抵挡着体制与潮流的不利因素，奉献出许多高质量的传统戏演出，为争取观众竭尽全力。如今保留下来的一些实况录像，如谭元寿先生主演的《战太平》《定军山》《连环套》《琼林宴》《打金枝》，足以奉作具有典范性的舞台精品，每一出戏都是从头至尾一气呵成，拓展出谭富英、孙毓堃、李少春、高盛麟等他曾受教过的大师级艺术家之神采。前人说“人有人品，戏有戏格”，元寿先生的表演，是能让人感受到每出戏不同“戏格”之所在的。

在我们的印象中，谭元寿先生到七十多岁时依旧在舞台上生龙活虎。演《阳平关》这样的大戏，刀下场的“串腕儿”还是那么利索，“挡捧捧”哪怕稍慢一点，也要一丝不苟地走下来。《连环套》的“拜山”，节奏仍然紧凑，念白丝丝入扣。后来随着年事渐高，才由演一出戏，变为演一折戏，再减为化妆清唱、便装清唱。那几年演《龙凤呈祥》，“洞房”一场的顶级阵容，一定是梅葆玖先生与谭元寿先生合演。只看这一场戏，观众也觉得很满足。哪怕谭先生只是在台上站一站，说几句话，大家都会觉得心安。2017年9月8日纪念谭鑫培诞辰170年的演唱会上，谭元寿先生在儿子谭孝曾、孙子谭正岩及众弟子的簇拥下，再次演唱谭派名作《定军山》“这一封书信来得巧”，老先生依然庄重凝神，认真地连唱带做，那是一个令人极为动容的场面。

前些年，微信朋友圈流传着一段谭元寿先生89岁时在家中吊嗓演唱《秦琼卖马》的视频，合作多年的王鹤文先生为他操琴。有些字、有些腔，谭先生已经有点模糊了，但他仍是竭尽全力在唱，筋骨毕在，人书俱老。看这段视频的感觉，就如同看到汉代《熹平石经》的残碑，斑驳不掩其古意，残损不减其光华。对京剧艺术的执着与虔诚，是谭元寿先生毕生的信念，我们相信，这种信念会激励谭门的后人与传人，在继古开新的道路上奋力前行。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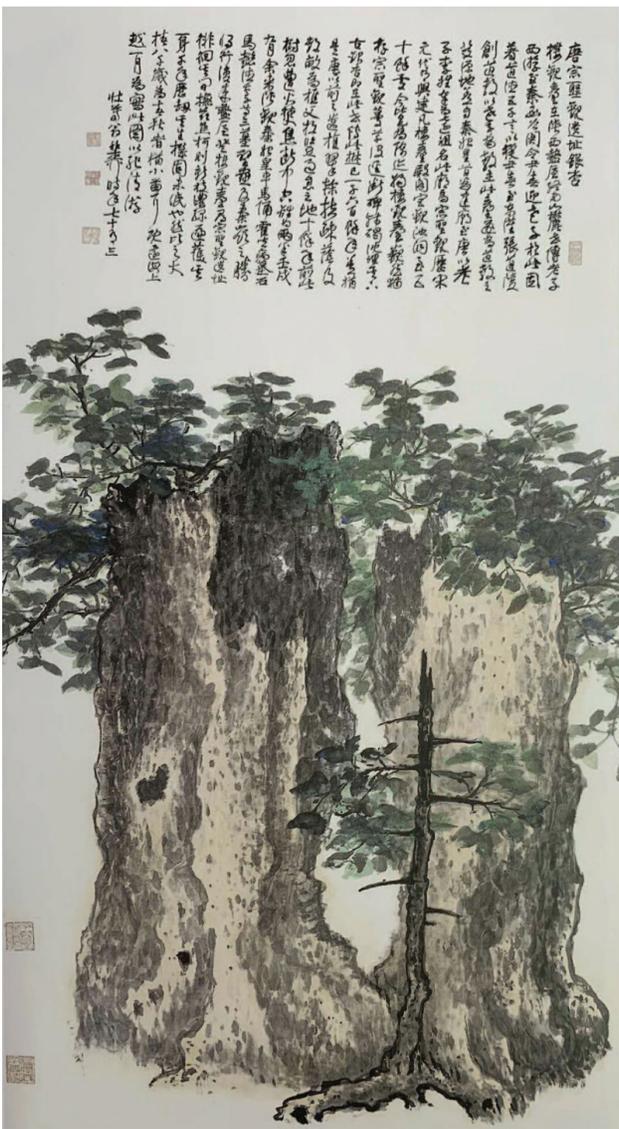
对于今天的上海人来说，银杏是再普通不过的一个树种，在公路边上和小区绿化中多有种植。夏季浓荫深碧，深秋流金溢彩，而且没有虫害，为城市的生态平添了一道靓丽的景观。然而，这不过是近二十年来的事，在这之前，尤其是我辈的少年时代，它还是一种很珍稀的树种，通常称作“名木古树”，仅大户人家的院子里才有栽植。

以我家乡高桥地区而论，记得只有一株，忘了是在高东还是高行。粗可两人合抱，高达20余米，耸立在一座高墙的深院中。小时候的我们，每到深秋便结伴来到院墙下，仰望高树，顺便捡拾飘落地上的银杏叶，夹在书中用作书签。这棵银杏是所谓雄树，不挂果。银杏树分雌雄，雌树挂果，雄树不挂果，这是我很小就知道的。但见到挂果的雌树，则是1980年代以后的事了。

跑的地方渐多，才知道作为名木古树的银杏，在浙江、江苏、山东各地均有分布，多见于寺庙、园林之中。那规模，比之上海一般大户人家所植的，又不知要气派多少！而江苏、山东两地，不仅把银杏用作观赏，更用作生产白果的经济作物。名木古树的银杏中有雌树也有雄树，果树的银杏则必定为雌树。

在儿时的记忆中，白果是一种很珍贵的干果，只有过年的时候才购置少量，去壳后与淡菜（一种海贝）、肉丁、豆腐干、黄芽菜一起煮一大锅，慢慢

地吃上起码半个月。白果的口味，在感觉上比淡菜更好。也有将白果放在锅中带壳干炒的，趁热剥了壳吃，更香更糯。当时的儿歌中，便有“香草赋白果，香是香来糯是糯”的顺口传唱。这个“赋”是读音如此，写成此字则是我的揣想。杨万里《银杏》诗云：“深灰浅火烙相遭，小苦微甘韵最高；未必鸡头如鸭脚，不妨银杏作金桃。”这种炙烤白果的方法我们当年也常常用到，灶肚里熄火之后，便偷出几颗白果放在一个小铁盒里，然后埋入热灰堆中。10分钟后取出背着大人食用，“小苦微甘”的香糯尤胜于锅中的干炒。诗中的“鸡头”指鸡头米，“鸭脚”则是银杏的又一别名，因其叶子的形状似鸭脚有蹼而名之。金桃本指黄桃，形似水蜜桃而更大，不过味道不甚佳，估计这里只是为了与银杏作对举，以推许白果的胜



唐宗圣观遗址银杏（国画）谢稚柳

至今犹此论文心

徐建融

于鸡头而媲蜜桃。

说起来，我国的名木古树品种不少，而干鲜果树的品种更多。但是，兼古树与果树于一身的，似乎以银杏为仅有。不仅如此，银杏还是当今世界上极罕见的“子遗植物”之一。所谓“子遗植物”，是指在极为久远的地质历史年代，曾经非常发育、种类很多、分布尤广，但到较新时期尤其是进入文明年代以后，则大为衰退，只一二种生存于个别地区并有日趋灭绝之势的物种。乔木中，以我国的银杏、水杉和美国的红杉为典型。

除白果、鸭脚外，银杏还有不少别名，如“公孙树”。旧释因其生长缓慢，祖父种下之后，直须等上七八十年孙子长大成人才能结果。今天看来此释有误。近年上海行道、小区中常见的银杏，大多为世纪之交前后所植，不过10年左右便垂果累累。刚开始时，引得不少附近的居民深秋时打了长竹竿打果，相关的绿化和物业部门还曾予以阻止并以单位的名义采打；但仅一两年的时间，市面上的白果又多又便宜，而自行采果后去除肉肉的工序又相当麻烦，就再也没有人采打了。现在，每到深秋进入初冬的半个月时间里，白果每天自然掉落，被行人践踏成泥，真是辛苦了清洁工人的清扫。所以，我的看法，公孙树的别名当指树龄的久长，古银杏中，数百年的司空见惯，更有数千年的，如“子子孙孙，永无穷尽”。

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以“平仲”为银杏的又一别名，所据是左思《吴都赋》中的一条注：“平仲之木，实如白银。”但后世基本不取此说，不知何故。

很少有人注意到白果的生长是“无花结果”。当然，事实上并不是无花。大约从清明前后，鸭脚形的叶片已茁壮得初具规模，而就在每一簇叶子的根部，悄悄地萌出了一二片比米粒还小的绿芽，中部略凸起，应为“花心”；边缘微白起毛，应为“花瓣”。当然，事实上谁也不会认为它就是花，甚至根本就没有看到过它。而就在叶片“日新又新”，欢快地蓬勃茂盛的同时，它也在偷偷地生长，芽柄抽长，芽片也变成了绿豆般的小圆果。到谷雨之后，小圆果便长成明显的白果雏形。又不知不觉到了夏至，累累的青果才“突然”地开始照人青眼。通常，我们对“开花结果”的认识是以桃花、桃实为标准。其实，“无花结果”如白果、无花果，“开花无果”如绣球、夹竹桃，同样也是“开花结果”的。

传统文化中所注重的“子子孙孙永无穷尽”，既是家庭血脉的绵衍不绝，更是国家文脉的旧邦维新。这在银杏树的历史上尤其可以看得清楚。

我年轻时喜欢壮游，1990年前后的七八年间到得最多的地方是山西，2000年前后的七八年间则以山东尤其是鲁地去的得最多。对银杏更深层次文化的认识，正是到了山东之后才获得的。在此之前，关于孔子的“杏坛设教”，我与大多数人的认识一样，以为是在“杏花春雨江南”的二月春风中与弟子们一起弦歌诵读，而且似乎与颜子“吾与点也”的记载。到了山东才知道，这里的杏花并不多见，更不出名。杏花

最多见的是新疆，最出名的当然是江南。倒是银杏在鲁地十分地普遍，而且不同于江南的古树银杏多为电线杆形的孤干直上，鲁地的银杏名木多为横向四面的张伞式铺展，从春到秋，整整有八九个月蔚成大片的浓荫蔽日、流金垂玉，十分适合于在其下聚集二三十人开课讲学。

好像是1998年的初秋，在临沂市农委刘沂兄的邀请并陪同下，我参观了莒县（今属日照市）定林寺的古银杏。这株银杏高不足30米，干粗竟须10余人才能合抱，枝条四展，密叶繁荫，垂果累累，覆盖近半亩之广，致使30米高的大树不见其高，反显其低矮，实为我生平所见古银杏中绝无仅有的壮观，也是我生平所见古名木中第一的稀有！据说树龄已有三千余年，《春秋》隐公八年（前715）九月辛卯，鲁隐公与莒子会盟，以和亲平莒国的干戈，即在这棵树下举行。南北朝时代，《文心雕龙》的作者刘勰晚年出家，法名慧地，亦栖息于此地而终。1962年为纪念《文心雕龙》成书1460周年，还曾在这里举办过隆重的纪念活动。我曾写过一首绝句来表达自己的感动之情：

千载累累垂白果，至今犹此论文心。

后来，我还专门与刘且宅先生谈起古时“杏坛设教”的图画，多以“花影妖娆各占春”（王安石）的杏花为背景，可能是不妥的；包括宋代时在孔庙大成殿前筑杏坛，“环植杏树”；乾隆的《杏坛赞》碑：“重来又值旭开时，几树东风簇锦枝；岂是人间凡卉比，文明终古共春熙。”孔子后裔60代衍圣公的《杏坛》诗：“鲁城遗迹已成尘，心瑟回琴想象中；独有杏坛春意早，年年花发旧时红。”可能都是误解了《庄子》的“杏”坛所指。虽然，庄子寓言，本非实指，《释文》“杏坛”司马彪云“泽中高处”，李颐云“坛名”，均无关树木。但宋代以后附会落实到杏花，并于天圣二年（1024）在曲阜孔庙筑杏坛，千百年间生长稀疏，实不如以附以银杏之郁茂，更合于当时当地的真实可能性。刘先生表示同意我的意见。

虽然，银杏的本名是由杏花而来，因二者果形相似而一白一黄。但银杏为干果，杏实为水果，后亦作蜜核，其核可再作干果；银杏为银杏科，杏为蔷薇科——此杏与彼杏，若风马牛不相及。唐高彦休《芙蓉》诗：“天上碧桃和露种，日边红杏倚云栽；芙蓉生在秋江上，不向东风怨后开。”是以桃李为东君所宠爱，而芙蓉却遭世人冷落而发的感慨。其实，白果虽有桃之名，银杏亦有杏之名，但比起桃李在诗国画苑的春风得意，显然也是颇为寂寞冷清的，甚至尤其于芙蓉。这个具有物质、精神多重意义的珍稀树种，虽造园家还未曾重视，但在诗画比兴的传统中却是并不多见的，而且，几乎没有什么脍炙人口的名作佳作。

今天，银杏已从名园古刹走向行道社区，由珍稀稀有变为普及、平常，完全融入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当溽暑的盛夏，我们坐着它浓翠的清凉；霜寒的初冬，我们感受着它灿烂的温暖，我们是否也能回报以些许诗情画意的感恩呢？

亚克西阿达西

凤鸣

午后，街上鲜有人影。跑去距家一公里外的新疆餐馆，只为吃一顿喜爱的羊肉抓饭。那里也空荡荡的。“快乐的青年”买买提忙碌一上午了，此时正伏在账台上瞌睡。记得第一次见到他，正值晚上客人多的时候。他一手端着大盘鸡，一手端着羊杂碎，跨着维吾尔人特有的欢快舞步，辗转于各餐桌之间。看到我，立即殷勤地过来，“亚克西阿达西！”

“什么？”

“你好啊！想吃什么？”我也笑嘻嘻地：“买买提，来份羊肉抓饭，外加两瓶黑啤。”他惊讶地望着——我脱口而出的极具地域特色的名字正对应了他。他头戴六角花帽，蓄着小胡子，肚子微微有点发福，让人误以为已近中年，实则才二十出头，这是我后来了解到的。当我第二次踏进餐厅时，买买提与我像熟识的老朋友一样了，“亚克西阿达西！”

“什么？”

他说，“阿达西”是“朋友”，前面加上“亚克西”就是“好朋友”。我学会了这句问候语。每当踏入餐厅，总大大咧咧地叫着“亚克西阿达西”。买买提跨着欢快的舞步，热情地跑过来。“买买提是个快乐的青年”——在我心里，已经唱似地那么称呼他了。

“你很喜欢新疆吗？”维吾尔族人讲汉语一概使用阴平声调，语速加快时便像说维吾尔语。午后客人稀少的间隙，买买提会与我聊上几句。我告诉他，两年前曾独自去新疆的喀什地区旅行。

“哦，我的家乡就在巴楚县的阿纳库勒乡。”

“是不是有着水库的阿纳库勒？”

“对，红海水库。”

这使我感到某种亲切。两年前，我乘坐绿皮火车从喀什去往巴楚，途经阿纳库勒乡。发源于帕米尔高原，向东流经乌恰、疏勒的喀什噶尔河，最终汇入巴楚县的红海水库，维吾尔语里称为“阿纳库勒”水库。入秋午后，火辣辣的骄阳照耀在头顶，我独自在大坝边行走。四周杳无人影，鸟儿躲进白杨树里停止歌唱了，沙地里偶有蜥蜴与蜈蚣出没，茫茫天地间就我这活物在移动。究竟去哪里，寻找心中的故土吗？抛却胡思乱想的念头，感悟到自己与周围环境浑然一体，心中充满了欣喜。绵延二十八公里一望无际美丽的红海啊，我究竟行走多久了？西边天色没有先前的明艳了，虽然日照晚于上海三四个小时，水和饿也所剩无几。我坐在沙地上休憩，口袋里滑落下的手机屏幕上显示一个过路同学的微信——我突然觉得在距离海洋最远的无信号的偏僻之乡出现城市化的人物是有些荒诞的，同时也将我从白日梦拉回到现实。无望的寂静中，听到了摩托车发动的机声，由远而近，天际处渐渐显出一个小黑点，距三米处停下了。定睛一看，是一对非常年轻的男女。“亚克西阿达西！”亲切的问候语宽慰了我疲惫的心。他们能听懂

几句汉语，得知我的窘境，果断地示意上车。我犹豫了一下。一辆摩托车载三人：男的驾驶，同来的女子坐中间，我殿后。毒太阳下踽踽独行了几个小时的路程，摩托车只须半个钟头就到达旅馆了。真亏了他们。交谈中了解到他们是一对情侣，也是红海水库的巡视员。他们早留意我的行踪——独自在水库边转悠，以为不是想要轻生就是精神异常。我听了大笑。

二

餐厅音响里播放的西域音乐萦绕耳畔。记得一次晚间，我踏入这家餐馆时特意挑选了距离舞台较近的位置，因为瞥见空寂的舞台边侧站着一位盛装、头戴缀满了细小辫子花帽的维吾尔族姑娘，每隔半小时穿插一段舞蹈为客人助兴。“亚克西阿达西——”我问候语还未出口，欢快的音乐顷刻掩盖了大堂里的嘈杂。姑娘翩然至舞台中央，妩媚地扭腰、旋转。客人掌声不断。我佩服维吾尔族的生活哲理：“除了死亡，一切都是欢乐的。”突地，音乐戛然而止，一切都像是片刻，随即欣然接受。音乐重又响起。我亦步趋地跟随着的舞

步，沉浸在当下的欢乐中。抓住这美好吧，我边边遐想。虽然悄无声息的孤独时不时地从隐蔽处潜入到脚底，顺着并不通畅的血脉回流至全身——无处不在的抑郁。但此刻终究是欢乐的。姑娘青春的舞姿感染了我，仿佛她的舞步是我年轻时的舞步，她的欢乐是我年轻时的欢乐一样。

“羊肉抓饭来了。”买买提的声音似乎从遥远处传来，打断了我的沉思。大米、羊肉、孜然、花椒、食用油，上面点缀着胡萝卜、洋葱、葡萄干……米饭因融入了羊肉的香气而显得香而不腻。当想不出更好吃的，这份朴实的羊肉抓饭是我最大的满足。大概对新疆的喜悦是慢慢培养出来的吧，犹如吃惯了一种食物，产生了感情，就喜欢上了。

两瓶黑啤下肚，音乐不依不饶地环绕于餐厅。微微有些上头的酒劲使我有股发泄的力量。我神不知鬼不觉地滑入到舞池中央舞动起来，竟不知身在何处。无归宿的漂泊的灵魂，似乎在远处冷静地观望着温柔的“宇宙之舞”。或许，“自我”并非存在，周围一切转瞬即逝；或许，梦中的“我”总比现实年轻，但梦总要醒的。我向“快乐的青年”买买提道别。

屋外阴云密布。雷暴适时地来了，在热气蒸腾最烈时。天候地暗下了。蓄谋已久的电流蜿蜒蛇蝎地在空中疯狂地跳起舞来，雷在头顶炸响了。许是炙热未达至燃烧的极限，“苦难”未到达绝望，行者徒步于沙漠还未渴死，病者弥留尚不断气……如此，“解脱”才姗姗来迟。当你熬过了炎炎酷暑，跨入秋季时，蓦然感到，时光已毫不留情地吸食掉你充满激情的血液，驱赶着向冬季迈进。